

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6年04月19日院課程委員會訂定
中華民國96年05月03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
中華民國96年10月17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
中華民國96年11月07日教務會議通過實施
中華民國98年02月25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
中華民國98年04月16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99年04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10月1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
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
中華民國103年10月23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09月06日院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
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文校字第1070016130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3年3月05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
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
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明校字第1130018055號函公布

第一條 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」辦理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設置宗旨：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『公共衛生』的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型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第三條 學程規劃：

- 一、修畢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並經審核通過後，發給「公共衛生學分學程」證書
- 二、本學程至少修滿課程十八學分(含)以上，其中至少六學分不可為主修、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。

第四條 修習課程：

一、必修課程-

衛生政策概論2學分、公共衛生學2學分或疾病防治和預防醫學2學分、生物統計學2學分、流行病學2學分、環境衛生學2學分。(含暑期前往衛生機構實習)

二、選修課程-公共衛生學院各系所課程。

第五條 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教務處規定期限內，向原肄業學系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，經系主任審查認定其確具選讀學程能力者，修習學生需提交申請書暨修課計畫書至學分學程委員會(或召集人)審查通過，再彙整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六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，每學期均應按規定日期辦理加退選，選課悉依本校「學生選課須知」辦理，並得依本校「校際選課辦法」至他校修讀。

第七條 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學院校大學生及研究生為申請對象。

第八條 進入本學程前修習之科目，屬學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可抵免學程學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